

## 会议发言材料之四

# 市高法在天津动产融资工作推动会上的发言提纲

市高法院

在市委的领导下，天津高院积极服务金融改革创新，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把握运用法治手段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认真研究制定相关规范，力争为金融改革创新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今年年初，为了充分发挥动产效能，解决企业融资难题，配合《天津市动产权属登记公示查询办法（试行）》的出台，我院制定并颁布了《关于审理动产权属争议案件涉及登记公示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此后，以召开新闻发布会、与金融机构和企业座谈等方式进行宣传，《法制日报》、《天津日报》等新闻媒体都给予详细报道，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孙春兰书记和最高法院沈德咏副院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很大的鼓励和肯定。

在《指导意见》出台之前的近一年时间里，我们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走访金融机构征求意见，深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和现实状况。通过深入和

广泛的调研，我们首先了解到，金融机构已经不再满足以房屋、土地作为抵押物的传统不动产抵押融资方式，开始尝试逐步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通过创新金融产品，引进新类型担保方式，满足市场不断增加的融资需求。而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实际资产有 50% - 60% 为应收账款和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存货等，仅依靠传统的不动产抵押不能满足其现实的资金需求，急需一种可以有效盘活企业资产，充分发挥动产效能的融资担保方式，使企业的空闲资产，甚至是账册中记载的应收账款债权得到合理利用。

调研中发现的第二个问题是相关法律规定的缺陷。根据《物权法》，物权的公示方法分为两种：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法；动产则以占有（交付）为公示方法。这就意味着对于动产，通常情况下占有人就应该是所有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同样依据《物权法》，动产抵押并不转移占有，更不强制进行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仅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也就是说，抵押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抵押人可以继续占有和使用抵押物。这与动产占有的基本公示方法形成矛盾，造成了动产实际负载的权属状况与动产占有所公示的权属状况不统一，而善意第三人又往往是通过动产占有状况的了解，从而对动产权属产生信赖。因此，在动产虽设定抵押但没有转移占有的情况下，极易形成纠纷，最终使担保权人的利益遭受损失。那么，对于非移转占有的动产担保权人而言，降低风险最为有效的途径就是动产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现行动产登记制度的不完善是调研中发现的第三个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动产抵押登记部门过于分散，法律明确规定的登记部门包括了工商、航空、船舶、机动车、公证等若干行政部门；2、各登记部门登记规则不统一，当事人应提交什么材料、登记部门应审查哪些内容也不统一；3、由于分散登记导致当事人查询困难，而行政机关之间也难以形成信息共享等等。

总之，从调研情况看，完善动产担保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其中最为有效的方式之一就是建立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立一个与动产抵押、权利质押以及其他新类型担保方式有关的全面、客观的公示平台，使得市场主体可以不仅看到动产占有的表象，而且可以更深入了解到动产上真实的权属状况，降低交易风险，规范市场行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帮助企业突破发展中遇到的资金瓶颈。

为解决上述问题，市高院首先参与了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的《天津市动产权属登记公示查询办法（试行）》的起草工作。此后，又制定并颁布了《指导意见》，对于《办法》中明确的登记和公示行为的法律后果给予相应确认。

《指导意见（试行）》共八条。在整合现有动产和权利担保分散登记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登记平台，达到两个效果：一是公示标的物上的权利负担，使得债权人不再依靠债务人的自我介绍，通过查询统一登记平台全面快捷地了解债务人的财产状况，对债权能否实现作出正确判断，解决由于动产占有状况和动产权属状况不统一而造成的“眼见未必真，耳

听未必实”的问题。二是为确定同一财产上存在的抵押等竞存权利的优先顺位提供客观依据，解决以往因法定登记机关分散、信息不共享而造成的竞存权利优先顺位难以确定的难题。

具体地说，《指导意见》分为三个部分：首部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为信贷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动产融资登记服务机构为登记机构；尾部明确了《指导意见》适用的范围和效力。主文部分介绍了动产权属登记的主要方式，其中除了我们熟悉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和融资租赁物权属登记，按照《物权法》及市高院 2011 年出台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外，着重阐述了三种新的登记、公示方式的法律效力。一是委托公示方式。法定登记机关可以委托登记机构对动产权属状况公示，登记机构所出具的查询证明同法定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一样具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应予以确认；二是委托登记方式。法定登记机关可以委托登记机构对动产权属状况登记并公示，但法定登记机关应对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三是自愿登记方式。是指现有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动产权属法定登记机关的，当事人可以自愿到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该登记行为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这几种方式将在我市范围内初步建立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制度。这样一方面可以解决实践中困扰已久的动产权属登记机构分散、查询不方便等难题，更为重要的是，补齐了许多金融创新产品缺少登记

公示机构的短板，同时还有助于金融风险的防范。

《指导意见》实施后，全社会都会有一个逐步熟悉和适用的过程。如果法定登记机关仅委托登记机构对动产权属状况予以公示，登记工作还由法定登记机关来进行。这时候当事人签订动产抵押合同后，还要依法到法定登记机关去登记，但是查询动产权属状况的途径会便捷许多，既可以到法定登记机关查询，还可以通过登记机构进行查询。与法定登记机关查询结果单一的情况相比较，通过登记机构查询，既可以查询到相关动产上负担的全部权属状况，也可以查询到同一主体所有的全部动产权属状况，时间、人力、物力都能大幅节约。通常情况下，在登记机构查询的结果与在法定登记机关的查询结果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两者确有不同，法定登记机关登记簿的记载还是应作为最终的确认依据的。如果法定登记机关委托登记机构代为登记和公示的，那么对于当事人就会更为便利，登记和查询都可以在登记机构全部完成，这种登记行为和查询行为法律上均是予以确认的。当然，法定登记机关也要依法对委托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此外，在金融创新过程中，与融资租赁相仿，保理、所有权保留、商铺租赁权质押、路桥收费权质押、保证金质押、存货动态质押等新类型融资担保方式也在逐步摸索和发展过程中，这些新类型融资方式均需明确登记机构以公示动产、权利的权属状况。《指导意见》实施后，这些新类型的融资担保方式均可依据“自愿登记”的规定，通过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登记行为会对双方当事人

产生约束力，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也会依据民商事证据规则，对于登记证明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的大小做出相应的判断。由于上述《指导意见》的试用范围仅限本市辖区范围内，仅指导本市法院系统审理相关案件，所以如果相关单位希望交易行为能够适用《指导意见》，就必须确保天津法院对于案件具有管辖权，这就需要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通过在合同中约定管辖的方式确定有关纠纷由天津法院管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是经济体的血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金融资本则是血液的重要来源，对经济体的健康和发展更显重要。如果法院能够对新类型融资方式进行类型化研究，对能够维护交易快捷与安全 and 防止损害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的担保方式的效力予以认可，不仅有利于保护和规范金融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的发展，对于商事实践而言，也将发挥出积极的指引功能。

从 2011 年《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出台，到这一次动产权属登记指导意见的颁布，天津高院一直在主动研究和努力解决金融改革创新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许多外地法院也纷纷到我们这里学习经验，最高法院在出台融资租赁纠纷意见时更是直接借鉴了我们的成功做法。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针对商事审判中所反映出的实际问题和经济活动的现实需求，加强重点调研，成熟一项推出一项，为金融改革创新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迈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谢谢大家。